

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条文	修改前：	拟修改为：
第四条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3单元23层132707。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5层3单元132901。
第十三条	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销售工艺品、花卉、文具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装饰、鞋帽、箱包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照相器材、钟表眼镜、饰品、化妆品、玩具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包装服务（不含气体包装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餐饮服务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销售食品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自动售货机租赁；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（不含电子游艺）；承办	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销售工艺品、花卉、文具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装饰、鞋帽、箱包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照相器材、钟表眼镜、饰品、化妆品、玩具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包装服务（不含气体包装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餐饮服务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销售食品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自动售货机租赁；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（不含电子游艺）；承办展览

	展览展示活动；从事拍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展示活动；从事拍卖业务；票务代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-	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